

# 國防大學率真校區民國 111 年身心障礙人員甄試招聘簡章

## 壹、依據：

- 一、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211 號令修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二、國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令頒「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
- 三、國防部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貳、招考員額：

招考類	招考員額	報考單位稱	報資	考格	錄員	取額	備考
編制內 聘雇人員	1	資圖中心 聘一 圖書管理員	1. 領用身心障礙手冊人員。 2.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3. 經歷：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正取 1 員 備取 2 員		實際工作內容、地點及業務執掌由權責長官指派。
	2	總務處 雇文書 等員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 2.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含）以上學校。		正取 1 員 備取 2 員		

## 參、甄選條件：

- 一、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性別不拘。
- 二、具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

- (一) 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三、編制內聘雇人員不得報考。

四、體格檢查：

- (一) 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迄今，經地區國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另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報考人員自行支付。
- (二) 一般體格檢查要項(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
  1. 基本資料：含個人資料、健康行為、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長期服藥內容。
  2. 理學檢查。
  3. 實驗室檢查：

(1)血液常規檢查、尿液常規檢查、胸部X光檢查靜態心電圖檢查。

(2)生化檢查：包括空腹血糖、天門冬胺酸轉氨酵素(GOT)、丙氨酸轉氨酵素(GPT)、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肌氨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 10 項。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障礙器官不需檢查。

#### 肆、報名、繳交資料：

一、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考試。

二、報名截止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以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

三、考生未於報名截止日期檢附下列文件報考，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一）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

（二）個人自傳 1 份（如附件 2）。

（三）保證書正本 2 份（如附件 3）；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經歷證明影本。
- (五)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未檢附者不得報考本次甄試。
- (六)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七)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浮貼於報名表上。
- (八)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 (九) 符合本甄試簡章第參條第四項之體檢表 1 份(請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 (十) 報名資料(一)至(八)項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報名資料一律不退件
- (十一) 通信報名收件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000 號  
-國防大學總務處/資圖中心考選會收(依報考單位擇定收件單位)。

四、每人限報考乙處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否則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考選資格。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後經招考單位審查合格並經安全查核無虞者，由進用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考試日期及時間；資料缺件、繳交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或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

發准考證，由各進用單位通知不合格原因。

二、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本簡章要求、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情事，將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如進用後始查覺者，則撤銷錄取通知，並由聘雇機構辦理解除契約、追討薪酬，並依法究處。

#### 陸、考試時間及科目：

一、筆試及口試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實施（甄選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4）。

二、報到地點：國防大學會客室（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000 號）。

三、分數配比：筆試占總比例 40%、口試占總比例 60 %。

四、考生（含陪同人員）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五、甄試科目：

（一）筆試：由本校依測驗範圍隨機出題，並以紙本列印方式作答。

（二）口試：包含個人儀態 50%及專業技能 50%等實施綜合考評，請參閱口試評分表（如附件 5）。

（三）測驗範圍：測驗範圍為「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由範圍隨機出題，並以紙本列印方式作答，相關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及本校網站法規下載。

（四）專長測驗：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五) 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

## 柒、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

- (一) 依筆試及口試成績之所占總比例加總，總分最高者錄取；另甄試人員筆試及口試任一科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分未達 70 分及專長測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 (二) 總成績依百分比計算後，以成績最高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口試及筆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成績仍同分者，則依口試工作經驗、應變能力及專業知識依序評比分項分數，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二、進用：

- (一) 人員任用呈報國防部核定，再行寄發錄取通知單；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錄取通知單及健保轉出單，逕赴錄取單位辦理報到。
- (二) 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僱。
- (三) 進用時間暫訂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實際以正式錄取通知時間為主。
- (四) 正取人員俟報到截止日仍未報到，由備取人員按缺額狀況於隔日上午 9 時開始依成績績序逐一電話通知報到遞補，並請備取生接獲電話通知時立即決定遞補

意願，以利通知作業順遂（備取生電話未接或無法立即決定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五）甄試合格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公告日起儲備 1 年，若正備取人員均不適任，得依成績績序依序遞補任用。

#### 捌、一般規定：

- 一、以現役軍人身份報考者，經核定進用者須配合於生效前完成退伍，倘因未完成退伍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
- 二、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不論個人學、經歷條件如何，一律不予錄取，並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處理。
- 三、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以中華電信 117 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至本部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逾公告甄試時間 10 分鐘未入考場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四、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 6），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五、由甄選單位成立甄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各項職缺甄選過程，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六、錄取人員同意遵守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規範，若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及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依規定辦理備取人員遞補。

七、依本簡章進用之聘雇人員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玖、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僅限筆試成績（不含專長測驗）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二、於本校網站公告放榜結果 5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7）及准考證影印本，寄送本校（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000 號，加註：成績複查-國防大學資圖中心/國防大學總務處收）辦理，並於寄送後以電話（資圖中心：03-3653646；總務處：03-3655524）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拾、待遇與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三點規定辦理，自約聘生效日起以雇二等一級及聘一等一級任職，起薪待遇分別為新臺幣 34,470 元及 38,830 元起（待遇包含本俸及專業加給，以 111 年薪資為例）；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費及健保等費用。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三、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四、服務滿 1 年及年度考核達乙等（含）以上者，於每年 1 月 1 日辦理晉支薪級一級（以晉至本等十二級為限）；初任用到職未滿 1 年者，不辦理晉級。

#### 拾壹、再任職務管制：

-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依現行規定為新臺幣 3 萬 4,470 元）。
- 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該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 拾貳、附則：

- 一、書面審查階段即針對應考人員實施「安全調查」，若未通過審查者，將不予核發准考證，並書面告知未通過「安全調查」，但不詳述未通過原因。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一）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 （二）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

工作可供安置時。

(三)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有延宕失誤且無法遂行完成者。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試當天應試考生須填寫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如附件 8)，並出示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須完成 3 劑【含】以上接種)，未達 3 劑人員須出示 2 日內快篩證明，快篩結果陰性者始可進入營區；另入營期間須配戴口罩(自行準備)後，方可進入考場應試，如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即不得應試。

四、接獲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檢疫通知單者或通報與確診者重疊足跡者，請勿參加本次甄試。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拾參、招考相關業務洽詢：**

資圖中心承辦人：杜薇少校。

軍用電話：303489；電話：03-3653646。

總務處承辦人：潘銘儀上尉。

軍用電話：303317；電話：03-3655524。



請浮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請浮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浮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報名人簽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span>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附件 2

自傳(300 至 500 字內)

當事人簽名：

附件 3

## 保 證 書

茲擔保 於國防大學資圖中心/總務處服務期間內絕遵守法令規定，如有違犯情事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

區 分	被 保 人	保 證 人	保 證 人	介 紹 人	對 保 人
姓 名					
蓋 章					
對 保 蓋 章	由對保人 蓋章	由對保人 蓋章	由對保人 蓋章	由對保人 蓋章	由對保人 蓋章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現 住 址 及 通 訊 處					

保證人及介紹人均須親自簽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防大學聘僱人員甄選時間配當表

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地 點
0810-0820		人 員 報 到	10分鐘	國 防 大 學 會 客 室
0820-0840		就 位 暨 試 場 規 則 宣 導	20分鐘	國 防 大 學 各 考 場
0840-0910		筆 試 測 驗	30分鐘	
0910-0920		休 息	10分鐘	
0920-1010		專 長 測 驗	50分鐘	
1010-1020		休 息	10分鐘	
1020-1110		口 試 測 驗	50分鐘	
附 記	1. 逾時報到10分鐘者，不予受理報到。 2. 筆試、口試及專長測驗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附件 5

口試評分表 (60%)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個人儀態 50%	1. 協調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2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16優 <input type="checkbox"/> 12良 <input type="checkbox"/> 8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2. 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2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16優 <input type="checkbox"/> 12良 <input type="checkbox"/> 8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3. 參試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2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16優 <input type="checkbox"/> 12良 <input type="checkbox"/> 8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4. 學 經 歷： <input type="checkbox"/> 1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12優 <input type="checkbox"/> 9 良 <input type="checkbox"/> 6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5. 親 和 力： <input type="checkbox"/> 1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12優 <input type="checkbox"/> 9 良 <input type="checkbox"/> 6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6. 工作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1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8 優 <input type="checkbox"/> 6 良 <input type="checkbox"/> 4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專業技能 50%	1. 應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16優 <input type="checkbox"/> 12良 <input type="checkbox"/> 8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2. 思維邏輯： <input type="checkbox"/> 2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16優 <input type="checkbox"/> 12良 <input type="checkbox"/> 8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3. 一般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2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16優 <input type="checkbox"/> 12良 <input type="checkbox"/> 8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4. 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2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16優 <input type="checkbox"/> 12良 <input type="checkbox"/> 8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5. 分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16優 <input type="checkbox"/> 12良 <input type="checkbox"/> 8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口 試 總 分	(個人儀態_____ + 專業技能_____) ×60% = _____ (口試得分)	
口試委 員簽名		
備 註		



## 考場須知

### 壹、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間為當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20 分，請依甄選時間配當表就位應試。
- 二、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2B 鉛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三、試卷先寫上姓名、座號，再開始作答。
- 四、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五、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冒名頂替者。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國民身分證件。
  - (三)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五)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六) 夾帶書籍文件者。
  - (七)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八)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九)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十) 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由甄試會視情節輕重，扣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一)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二) 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三)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四)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五) 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六)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 (七)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八) 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 八、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 6 點第 6 款論處。
- 九、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 貳、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 二、非應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 三、監試時，逐一核對應考者身分，並清點人數。
- 四、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並於試後清點繳回承辦單位。
- 五、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 六、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 6 點至第 7 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呈核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呈核召集人核定後辦理。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試當天須填寫國防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關懷聲明書，並出示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須完成 3 劑【含】以上接種)，2 劑人員須出示 2 日內之快篩證明，快篩結果陰性者始可進入營

區；另入營期間須配戴口罩(自行準備)後，方可進入考場應試，如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即不得應試。

附件 7

成績複查表			
申請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國防大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健康聲明書

**請確實填報此表，以維護您及營區人員的安全與健康！**

填表年/月/日：\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戶籍地址：\_\_\_\_\_

1. 量測體溫：\_\_\_\_\_°C。(如大於 37.5°C，請佩戴口罩立即就醫。)

2. 填表日之前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寫)

發燒(大於 37.5°C) 咳嗽 流鼻水 腹瀉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呼吸困難 【如有上述症狀，請佩戴口罩立即就醫。】

以上皆無。

3. 填表日之前 14 天內，是否曾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確診或疑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個案**密切接觸**(於密閉空間內，曾經有長時間(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是→依分類管制表實施管制。 否。

4. 填表日之前 14 天內，是否曾出國或與返國親友密切接觸？

是→請填寫國家\_\_\_\_\_。 否。

5. 填表日之前 14 天內，是否曾接收到衛生單位通知(簡訊、電話聯繫)須自我健康監測或居家隔離？

是→依分類管制表實施管制。 否。

6. 是否**已接種完成 3 劑**以上的 COVID-19 疫苗並**已滿 14 天**？

是，第三劑施打年/月/日：\_\_\_\_\_/\_\_\_\_\_/\_\_\_\_\_

否→如您**是**國軍人員：需檢附原單位每週實施快篩證明陰性始得進入營區。

→如您**不是**國軍人員：需檢附 3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始得進入營區。

簽名：\_\_\_\_\_

如您有疑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症狀：額溫(37.5°C)或耳溫(38°C)、咳嗽、流鼻水、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通報救已救人。

國防大學疫情通報電話

率真校區：303295、復興崗校區：604688、中正嶺校區：316119

111 年 5 月 5 日版